



# 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佛山顺德） 宣传培训管理办法

## 一 总

第一条 为规范保护基地对外公开宣传、举办相关培训及内训活动的管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二 对外宣传

第二条 保护基地应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宣传保护基地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内容。

第三条 保护基地可汇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维权指引、体系建设指引等含有商业秘密保护资料的宣传册，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宣传：

- 现场派发宣传资料；
- 线上提供宣传资料下载；
-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培训；
-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
- 通过协会官网、协会公众号宣传。

第三条 保护基地的宣传服务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 识别、收集、筛选、分类、整理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重要新闻和经典案例；
- 整理、汇编、撰写、制作宣传内容，并保持信息及时更新；
- 组织示范企业等共同开展基层商业秘密宣传工作；
- 定期归档宣传内容，并接受建议和反馈。

## 三 对外培训

第四条 保护基地应定期邀请学者或专家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针对主要负责人、高管、股东，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战略价值等内容；

——针对商业秘密管理人员，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和商业秘密案例等内容；

——针对员工，培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警示教育等内容。

第五条 保护基地可举办如商业秘密保护的重大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等内容的研讨会。

第六条 保护基地的培训活动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前期策划：确定培训主题、活动流程、参与人员及其他细节工作；

——宣传邀请：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宣传活动内容；

——培训实施：组织专家、代表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按流程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总结：总结培训效果，制作、发布培训总结文章。

#### 四 内训活动

第七条：结合保护基地的发展与组织能力提升的需要，全员参与，重点提高，讲究实效，按需施教，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立。

第八条 针对保护基地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专题培训、晋升晋级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

——知识培训：开展工作人员商业秘密专业知识及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使其具备完成本职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迎接挑战所需的新知识。

——技能培训：开展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使其在充分掌握理论的基础上，能自由地应用、发挥、提高。

——素质培训：开展人际关系、沟通技巧、社交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使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人性、掌握沟通技巧、提升社交能力。



第九条 培训形式分为内部定期培训、参加外部培训和员工自我培训。

在保护基地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员工可安排外出考察、培训活动。

### 五 其他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

